

當事人：楊慕容 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32 歲，安徽青陽縣人。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7 日執行死刑。

關於楊慕容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楊慕容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楊慕容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楊慕容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係屬 1950 年代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之受審判者。因上開事件其他受死刑判決者為受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44)審復字第24號判決，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楊慕容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楊慕容受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楊慕容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23號判決事實欄記載略以：楊慕容於感化執行中，仍不滿現狀，常不假外出，並辱罵新生訓導處官長，復於42年春夏間撰寫「樂園集」及「感訓外感」詩文，語多偏激反動，如弔史達林讚揚其永遠不朽，及謂感訓係全處官兵生之鬥法，鼓動新生要把握三原則，即打擊要害、製造矛盾、利用群眾，以對付官長，達成破壞感訓政策。旋解部偵審中，於44年2月25日在軍法處看守所軍法處看守所向其他押犯對政府及元首大肆攻訐詆毀，並譽共產黨才是土地改革真正實行者，更在押房牆壁上書寫「唯有共產黨才是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的光」、「共產黨萬歲」等反動標語。翌日呈軍事檢察官報告自稱「我是民主同盟會員，業以自首在案，請速判罪，毋庸再押。多押一天，我對共產黨的信心便增加一點。」又於4月24日向押犯宣稱過去民主同盟的份子都是有很好見解的人，因政府不開放政權，被迫傾向共黨，現在政府依然違憲蹂躪人權等語，次日繕寫「恨誓殺仇敵，血洗台灣」反動字句貼於押房壁上為匪宣傳各情，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又其理由欄記載略以：楊慕容對於先後在本部新生訓導處及軍法處看守所，不滿現狀，攻擊政府、詆毀元首、辱罵官長、頌揚匪政及撰寫反動詩文、繕貼為匪宣傳之文字標語等事，實業據該被告迭次審訊時，均供認不諱，並有其所撰「樂園集」及「感訓外感」之反動詩文暨其繕貼之標語附卷可稽，且有同押人犯吳慶成等親自聞睹其書寫反動標語、為匪宣傳知實情報告存案可證。至其所呈報告自稱為民主同盟會員一節，於庭訊時否認為事實，並辯稱係羈押期久深受刺激，一時氣憤亂寫的云云。雖未能證實該被告是否參加叛亂之組織，但其思想早於38年間已傾匪，而在執行感化中，不特毫無覺悟悔改之意，反變本加厲企圖鼓動破壞感訓政策，更進而公然攻擊政府、頌揚匪政，屢次繕貼反動標語為匪張目等一貫叛亂犯行，顯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程度，罪證明確，其惡性

重大，無可宥赦，應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以昭炯戒。原起訴條文併予變更。

四、楊慕容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溯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楊慕容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判決遭總統之意志介入，構成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
- (1) 經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於 44 年 3 月 28 日以 (44) 審特字第 22 號判決楊慕容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其理由略以：楊慕容對

於 44 年 2 月 25 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押房牆壁上書寫「唯有共黨才是救國救民救全世界」、「共產黨萬歲」等反動標語之事實，已據在偵審個庭坦承不諱，核與該所發覺查報情形相符，犯情極為明確。雖據楊慕容辯稱因羈押太久，為求早日結案，乃故意寫此等反動標語，並非向眾為匪宣傳等語，惟查押房乃被羈押不特定多數人之所在，其牆壁上書寫反動標語，必將為眾所共見，自與宣傳之要件相符。楊慕容於執行感化中，復涉嫌被押仍不知深自悔悟，竟在押房牆壁上書寫反動標語，自應依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就法定刑內從重科處，以資儆戒。

- (2) 惟該判決由兼代參謀總長彭孟緝及國防部長俞大維於 44 年 4 月 26 日送呈核後，遭總統蔣中正於 44 年 5 月 9 日台統（二）適字第 0504 號代電批示：「……楊慕容……在前定刑期執行期中，猶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報核」，推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本認定楊慕容「文字為有利於叛徒宣傳罪」之判斷，逕予認定楊慕容「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並要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嚴為復審報核」
- (3) 嗣後，國防部（44）理琦字第 1357 號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遵照總統核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乃依上開發還意旨復審，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8 月 2 日（44）審覆字第 23 號判決改判楊慕容「叛亂罪」並處以死刑，並經總統 44 年 12 月 20 日台統（二）適字第 1429 號代電核定「准如原判」。

3、 由上述過程可見，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判決，實已遭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介入，而要求改判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違反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 本件刑事判決對楊慕容的思想與言論施予刑罰制裁，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政治異議，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

- 1、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2、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 2 章之樞紐，具有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
- 3、查上揭刑事判決認定楊慕容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的行為，所依據之犯罪事實為「楊慕容在軍法處看守所向其他押犯對政府及元首大肆攻訐詆毀，並譽共產黨才是土地改革真正實行者，更在押房牆壁上書寫『唯有共產黨才是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的光』、『共產黨萬歲』等反動標語。翌日呈軍事檢察官報告自稱『我是

民主同盟會員，業以自首在案，請速判罪，毋庸再押。多押一天，我對共產黨的信心便增加一點。」又於4月24日向押犯宣稱過去民主同盟的份子都是有很好的見解的人，因政府不開放政權，被迫傾向共黨，現在政府依然違憲蹂躪人權等語，次日繕寫『恨誓殺仇敵，血洗台灣』反動字句貼於押房壁上為匪宣傳」。

- 4、 依上開記載，楊慕容因其思想所表達之上開言論而被定罪，是以本判決不僅侵犯楊慕容之言論自由，更是為確立威權統治者之神聖不可侵犯性，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異見，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此種統治手段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案若不予撤銷，無異於認可威權統治秩序的正當性。

(三) 本件判決將表達、傳播反對政府之思想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查本件刑事判決將楊慕容表達反對政府思想之行為，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按24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非但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為何，該項規定亦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此項規定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 雖本件係行軍事審判，惟軍事審判機關之審判權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6號、第704號參照)。準此，在當時刑法第100條第1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

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

- 3、 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而不能概括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係將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認該當於構成要件，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四）綜上，本件判決是以刑罰制裁楊慕容，使其因思想獲罪。更甚者，本判決對楊慕容量處死刑，以達到使楊慕容所懷抱之不受統治當局歡迎之思想永與世隔絕之目的，不但已達剝奪楊慕容思想自由之程度，更是赤裸裸地以死刑作為消滅異己思想的統治手段，構成刑罰權的濫用，故本件判決因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為明確。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
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范覺非	審判長 周咸慶 審判官 彭國璦 殷敬文	副參謀總長兼 代參謀總長 彭孟緝 國防部長 俞大維	總統 蔣中正